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上市公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起负责奥比中光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奥比中光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6 年上半年，奥比中光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6 年上半年，奥比中光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奥比中光经营情况，对奥比中光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202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导奥比中光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促奥比中光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导奥比中光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督导奥比中光的内控制度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导奥比中光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对奥比中光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对奥比中光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奥比中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奥比中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奥比中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奥比中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奥比中光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在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前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奥比中光存在相关情况；奥比中光在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保荐机构应当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奥比中光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奥比中光在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奥比中光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奥比中光在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3D 视觉感知技术迭代创新的风险

全球 3D 视觉感知技术领域呈现多技术路线并行发展的格局，主流方案包括结构光、iToF、dToF 及 Lidar 等。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公司已提前构建“双轮驱动型”技术体系：纵向形成覆盖光学设计、芯片开发、算法优化的全栈式研发能力；横向完成结构光、iToF、dToF、Lidar 等多技术路线的深度布局，搭建起多维技术储备矩阵。

在人工智能与产业智能化升级的双重驱动下，3D 视觉感知行业正处于技术范式快速演进的阶段。当前下游应用场景同时呈现出智能化需求指数级增长、解决方案迭代周期缩短两大特征，客户对深度感知精度、环境适应性及系统集成度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这种市场动态演化的特征，对公司现有技术储备的迭代升级能力构成了一定挑战。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 3D 视觉感知核心技术，是公司维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目前公司多项技术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发展尤为重要。如果经营过程中公司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发生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同行业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持续完善对现有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与激励，并做好新型人才的引进工作，便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 3D 视觉感知技术产品的应用场景主要包括 AIoT 领域的各类型机器人、三维扫描，生物识别领域的线下刷脸支付、医保核验，以及工业三维测量领域等。上述主要应用场景部分仍处于大规模产业化前的关键发展阶段，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此外，3D 视觉感知技术的产品应用与技术布局需要公司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前瞻性基础技术研发、产业化技术研发等工作。上述应用领域能否如期实现商业化、商业化规模能否达到足够市场容量，以及公司

的技术产品能否匹配规模商业化需求等方面，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无法实现稳定增长，将会对公司“高强度研发投入—应用场景收入增长—反哺研发投入”的良性循环商业模式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宏观环境风险

2026 年上半年，全球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持续上升，地缘政治矛盾、供应链重构与国际贸易摩擦交织叠加，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中国经济顶住压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新向优，新质生产力加速壮大，以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为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注入了强劲的创新动能。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家各部门陆续出台支持政策，推动 3D 视觉感知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产业链日趋完善，应用场景的关注度与认可度不断提升，为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产业与政策环境。但未来若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比如市场需求动力不足、消费回暖不及预期、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壁垒加剧等，都将为公司及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保荐机构在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事项。奥比中光在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7,605,886.25	435,469,288.84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40,865.93	60,190,103.28	-3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42,790.43	30,189,151.39	-23.67%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2,484.83	84,361,153.19	-83.51%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431,080,833.98	3,412,821,565.45	+29.84%
负债总额	420,898,720.15	418,653,884.94	+0.54%
所有者权益	4,010,182,113.83	2,994,167,680.51	+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93,675,044.35	2,976,805,930.91	+34.16%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07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1.04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6	20.94	增加 4.52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4.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4.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67%；基本每股收益 0.10 元每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33.33%；稀释每股收益 0.10 元每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33.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每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25.00%，以上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2、2026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总额为 443,108.08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9.84%；所有者权益为 401,018.21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99,367.50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4.16%，以上主要系公司收到定向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3、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1.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3.51%，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购买原材料及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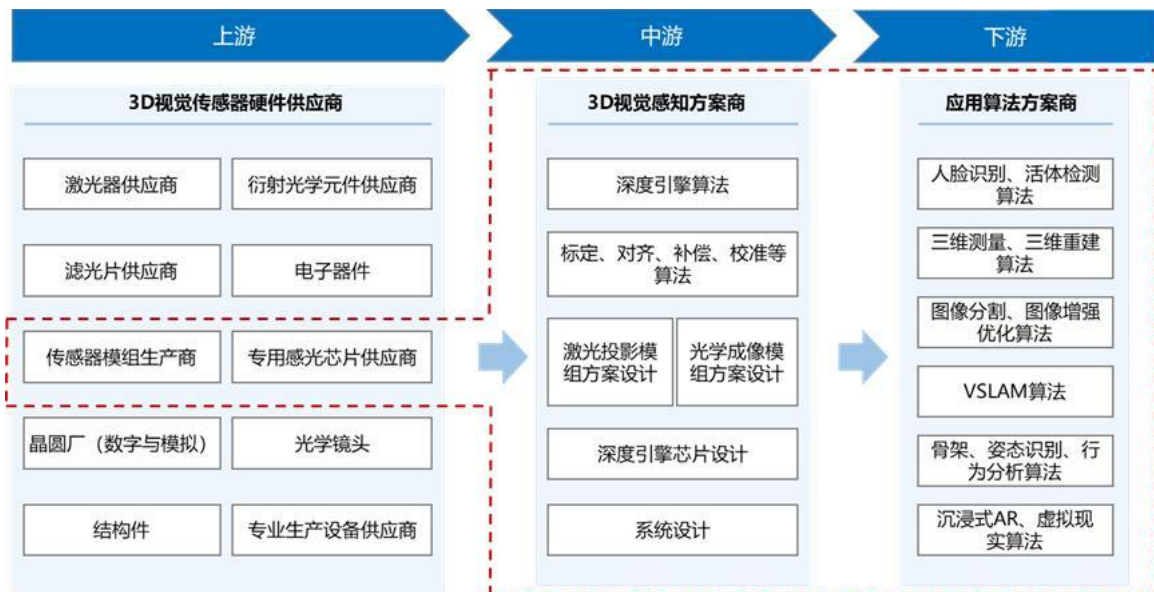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优势：“全栈式+全领域”技术体系，夯实 3D 视觉感知护城河

3D 视觉感知技术属于跨学科技术，涉及光、机、电、芯片、算法等多个专业，科学合理的研发体系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保障。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展 3D 视觉感知技术系统性研发，自主研发一系列深度引擎数字芯片及专用感光模拟芯片并实现 3D 视觉传感器产业化应用；其中，自研深度引擎芯片现已迭代至 MX6800，可支持主被动双目成像，有效提升室外场景深度图成像质量。

公司构建了“全栈式技术研发能力+全领域技术路线布局”的 3D 视觉感知技术体系，是市场上为数不多能够提供全套自主知识产权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企业。通过对系统设计、芯片设计、算法研发、光学系统、软件开发及量产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深入研究，公司开发出结构光、iToF、双目、dToF 单线激光雷达及工业三维测量设备，同时积极布局面阵 dToF、面阵 Lidar 等前沿技术，是全球少数几家全面布局主流 3D 视觉感知技术的公司之一，各类技术方案可灵活适配不同应用领域或场景。

公司围绕 3D 视觉感知技术实现了全领域覆盖与全栈式开发的研发布局。在纵向上，公司具备了从底层到应用层、软硬件一体化的系统级开发设计能力；在横向上，则形成了多技术路线之间相互启发、交叉验证的创新机制。这种立体化研发体系不仅使公司对 3D 视觉技术形成了深度理解和融合创新，更能够精准契合下游多元化的应用需求，从而为公司在细分赛道持续维持技术领跑地位提供了稳固支撑。



注：红色虚框内为奥比中光布局的技术能力

公司先后承担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面向服务机器人的三维视觉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应用”“3D 视觉感知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等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近年来，公司荣获众多奖项，包括“微型 3D 智能传感器关键技术及其应用”获得 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3D 视觉芯片及全平台兼容的高分辨率光学测量系统”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结构光深度相机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大视野高分辨率的消费级机器人 3D 视觉系统”获得“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面向 3D 视觉感知的结构光深度计算引擎芯片”获得“深圳市技术发明二等奖”，“面向海陆交通安全的视觉理解及其计算优化关键技术与应用”获得“2022 年度 CSIG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时间深度相机及多频调制解调的降低噪声的距离测量方法”获得“第十届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医疗康复机器人的视觉理解与自主运动规划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获得“2023 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医疗康复机器人的自主感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中国自动化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康复医疗机器人的感知与自主控制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获得“2023 年度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高性能 iToF 图像传感器芯片及 3D 视觉传感器研发及应用”获得“2024 年度第四届深圳人工智能奖”等。

（二）人才优势：汇聚光学测量领域资深专家，构建多学科协同的核心团队

优秀的创新人才团队，既是公司技术实力的硬核背书，也是企业构筑长期竞争优势的核心保障。公司创始人黄源浩先生是国家级人才计划专家和国际知名光学测量专家，曾先后在 4 个海外科研机构从事光学测量相关的博士后研究，是国内 3D 视觉感知技术领域的领军人才。以创始人为核心搭建的研发团队，汇聚了芯片、算法、光学、软件及机电设计等多学科背景人才，绝大多数毕业于海内外著名高校，具备国际视野。核心骨干普遍拥有超过十年的行业实战经验，多年来协同攻克大量技术难关，由此沉淀出公司在 3D 视觉感知研发上独有的方法论与经验。

在人才引进与激励方面，公司已构建起涵盖选聘、培养、晋升等环节的严谨管理体系，并搭建了多维立体的职业发展通道，确保员工成长与企业战略同向共进。同时，公司落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购房免息借款项目，通过利益共享机制将人才收益与企业长期价值深度绑定，由此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核心人才竞争优势。

（三）产业链优势：整合全球供应链资源，汇聚头部客户群力量

3D 视觉感知产业链长，需要包括硬件制造、软件开发、算法研究、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在内的各个环节之间的协同配合。经过十余年的不断探索、研发及应用，3D 视觉感知产业已形成一条包括上中下游的完整产业链条，涵盖元器件供应商或代工厂、3D 视觉感知方案商及各类应用场景客户，在技术、资金、人才等多方面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门槛和壁垒。

公司目前已具备上游环节中的传感器模组生产商能力、中游环节中的完整 3D 视觉感知方案商能力及下游环节中的各类应用算法能力。近年来，凭借出色的产品研发能力、百万级的量产保障及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公司已成为全球 3D 视觉传感器重要供应商之一，在产业链方面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各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良性合作关系，且在部分细分行业逐步成为行业龙头客户的标配产品。一旦选用公司产品，客户在硬件结构设计及软件算法调试方面都需进行专项适配，故而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公司与各行业头部客户建立的良性合作关系也反向推动了公司产品的迭代升级，促进公司对各细分行业的深度理解，进而定义出更适配行业刚性需求的产品。此外，行业龙头客户与公司协同合作开发，会优先选择成熟产品实现大规模量产，进一步拉大了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四）量产优势：量产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百万级量产能力稳定输出

3D 视觉传感器的构造精密，生产工艺复杂，量产难度高，能否实现大规模量产是衡量企业是否全面掌握 3D 视觉感知技术的核心评价指标之一。作为行业先行者，公司成立初期即自主进行专用生产设备的开发，自主设计生产工艺、测试工具和测试流程，自主研发标定与对齐、自校准与补偿等多类核心设备及关键技术，已成功开发并规模量产被众多细分行业龙头应用的 3D 视觉感知产品，产品性能满足各应用场景高标准要求，对标国际科技巨头。公司已规模量产的双目、结构光及 iToF 产品性能优异，对标业内主要竞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市场认可度较高。

2018 年，公司成功突破百万级量产交付；2020 年，公司自建工厂投产，为支撑后续大规模需求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2024 年初，3D 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在佛山顺德正式动工。自 2024 年底起，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的 3D 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顺利投产并陆续实现产能爬坡，具备规模量产能力；同时，公司越南工厂亦已奠基建设，预计于 2027 年竣工并投产，未来将主要承担面向全球市场销售的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制造工作。公司持续推进“双工厂”格局落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供应链韧性、全球交付效率和海外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已先后服务全球超千家客户及众多开发者，未来随着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和量产成本的持续降低，将加速 3D 视觉感知技术在其他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和渗透。

（五）品牌优势：高效赋能全球客户，持续积淀行业口碑

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优势，近年来充分发挥海外业务平台作用与国际化品牌优势，持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向纵深发展。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全球化产品矩阵与生态合作体系：公司 3D 视觉生态产品矩阵已融入英伟达 Isaac 与 Jetson、苹果 macOS、微软、英特尔等国际主流生态平台；与蚂蚁灵波达成战略协同，打造具身智能软硬一体化生态方案；持续扩大全球分销网络，依托 Automate、CES 等国际展会拓展欧美、东南亚区域渠道伙伴，完善全球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 追求卓越 奋斗共赢 长期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夯实现有

的系统性设计和全栈式优化的技术研发实力，致力于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依托多年来在 3D 视觉感知领域的技术落地成果与项目服务经验，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与用户信任，吸引了更多细分领域头部客户主动开展合作对接。同时，公司始终围绕客户需求打磨产品性能，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与服务优化，不断强化客户黏性，逐步形成了“技术落地—口碑积淀—业务拓展”的正向循环，为公司持续拓展全球市场份额、推动 3D 视觉技术的多领域渗透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公司专注于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在人工智能时代打造“机器人与 AI 视觉产业中台”，致力于让所有终端都能更好地看懂世界。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品牌与生态优势，持续深化与海内外头部企业战略合作，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推动人工智能科技的不断创新，致力于成为 3D 传感行业全球龙头。

综上所述，2026 年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1,393,084.54	91,180,748.39	+22.1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11,393,084.54	91,180,748.39	+22.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46	20.94	增加 4.5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11,139.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7%，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

公司把握 2D 视觉向 3D 视觉跃迁的时代契机，专注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构建了“全栈式技术研发能力+全领域技术路线布局”的 3D 视觉感知技术体系，通过“深度+广度”双向驱动，打造 3D 视觉感知一体化科研生产能力和创新平台，实现主流 3D 视觉感知技术的全面协同发展。

公司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并形成相应知识产权。通过对多技术领域及不同层次技术的深入理解和相互贯通，不同技术路线的底层核心技术可相互协同创新。公司一方面开发出性能优异、质量可靠的 3D 视觉感知产品，另一方面不断实现产品技术迭代创新和产品系统升级优化。公司通过对系统设计、芯片设计、算法研发、光学系统、软件开发、量产技术等关键核心的深入研究，开发出结构光、iToF、双目视觉传感器，及 dToF 单线激光雷达、工业三维测量设备，并积极布局面阵 dToF、面阵 Lidar 等前沿技术。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5,734.00
截至期初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3,336.01
	利息收入净额	B2	3,438.3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7
截至期末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3,336.0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38.37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一般户		E	25,534.53

项目	序号	金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301.8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301.83
差异	$H=F-G$	-

注：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二）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473.30
截至期初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一般户	E	-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97,501.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97,501.79
差异	$H=F-G$	-

注：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数在本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变动原因
1	陈彬	董事、首席财务官	24,000	64,000	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2	靳尚	董事会秘书	19,200	51,200	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3	黄源浩	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108,903,960	105,847,618	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 IPO 前取得的部分股份
4	肖振中	董事、首席技术官兼核心技术人员	9,603,000	8,603,200	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 IPO 前取得的部分股份
5	张丁军	职工代表董事	31,200	75,400	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股权激励取得的部分股份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除上表所列示情况外，公司其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情况（股）
1	黄源浩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5,847,618	25.74	-
2	周广大	董事	26,968,320	6.56	-
3	肖振中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8,603,200	2.09	-
4	张丁军	职工代表董事	75,400	0.02	-
5	陈彬	董事、首席财务官	64,000	0.02	-
6	靳尚	董事会秘书	51,200	0.01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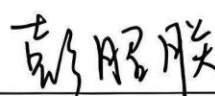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思翀


彭昭朕

